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乌高新江苏路税费征决〔2026〕1148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4MAD6XHQU3B 单位编号：

65015333473、650000000000000292056

用人单位全称：新疆蜗牛衡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沈发军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511322*****8478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河滩北路1315号3层
A-309号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7488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¥3681.6元，工伤保险费¥343.2元，失业保险费¥312元，生育保险费¥0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11824.8元。

2026年5月8日，我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乌高新江苏路税费限缴通〔2026〕1148号)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欠

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捌角
¥11824.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
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2026年8月14日

